

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地表水
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ZSJJ-201620

招
标
文
件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4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对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MZSJJ-201620

二、采购项目名称: 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184 万元

四、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投标人必须取得省级或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所依据的标准(方法)现行有效(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
- 3、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个,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六、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16 年 9 月 6 日 9 时起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 17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注: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须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完成“供应商”注册。

七、投标截止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注 14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梅州市江南教育路 64 号(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

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时间: 2016 年 9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

十、开标评标地点: 梅州市江南教育路 64 号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联系人: 郑小姐

电话: 0753-5536900

联系地址: 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文化路 78 号

邮编: 514299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黎工

电话: 0753-2273022

传真: 0753-2259098

联系地址: 梅州市江南教育路 64 号

邮编: 514021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投标人必须取得省级或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所依据的标准(方法)现行有效(要求提供资质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
- 3、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个,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原件附入投标文件正本内)。

二、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全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16]10号)、《关于下达2015年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工[2015]95号)、《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全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及信息公开方案的通知》(梅市环函[2016]48号)和梅州市2016年十件“民生实事”的要求,结合大埔县实际,大埔县环境保护局制定了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方案,在全县14个镇46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各设置1个监测点位,拟每季度开展1次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工作。

(一) 监测点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的要求,大埔县现有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46个,分布在全县14个镇(具体监测点位详细信息见表一)。

表一. 《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名单》

序号	乡镇名称	水源地名称（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经纬度
1	大东镇	家荣大坑饮用水源地	E 116° 53' 16.98" , N 24° 21' 11.88"
2	大东镇	老虎石饮用水源地	E 116° 52' 43.68" , N 24° 21' 13.75"
3	百侯镇	上炉仔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39.00" , N 24° 17' 51.86"
4	枫朗镇	双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50' 15.83" , N 24° 14' 32.10"
5	枫朗镇	仙子下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5' 34.77" , N 24° 13' 12.69"
6	茶阳镇	花窗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9' 57.74" , N 24° 35' 40.34"
7	茶阳镇	大丰坑水库饮用水源地*	E 116° 41' 28.76" , N 24° 33' 18.12"
8	银江镇	明德冷水坑饮用水源地	E 116° 26' 33.36" , N 24° 16' 25.64"
9	银江镇	明新饮用水源地	E 116° 25' 54.98" , N 24° 15' 38.52"
10	银江镇	冠山饮用水源地	E 116° 27' 49.36" , N 24° 14' 46.68"
11	银江镇	明新高礞饮用水源地	E 116° 26' 19.68" , N 24° 14' 24.36"
12	洲瑞镇	楠杞窝水库饮用水源地*	E 116° 34' 23.48" , N 24° 12' 40.14"
13	洲瑞镇	赤水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0' 5.44" , N 24° 12' 52.13"
14	大麻镇	青里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2' 27.78" , N 24° 22' 28.89"
15	大麻镇	小留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16' 50.88" , N 24° 12' 43.09"
16	光德镇	澄坑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35.40" , N 24° 10' 8.83"
17	光德镇	九社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4' 31.42" , N 24° 6' 6.98"
18	光德镇	上下漳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2' 18.22" , N 24° 4' 54.48"
19	西河镇	东塘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11.35" , N 24° 25' 46.61"
20	西河镇	横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50' 25.06" , N 24° 23' 44.54"

21	西河镇	上黄砂饮用水源地	E 116° 46' 39.76", N 24° 30' 43.15"
22	西河镇	帽龙岗饮用水源地	E 116° 48' 8.39", N 24° 29' 12.86"
23	西河镇	汶水湖饮用水源地	E 116° 47' 50.15", N 24° 29' 2.06"
24	西河镇	东方线背饮用水源地	E 116° 45' 13.40", N 24° 28' 8.93"
25	高陂镇	五家崙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4.73", N 24° 15' 54.86"
26	高陂镇	九龙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5' 13.96", N 24° 13' 48.07"
27	高陂镇	党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20' 1.43", N 24° 8' 7.26"
28	高陂镇	大塘坝饮用水源地	E 116° 35' 9.05", N 24° 6' 42.97"
29	高陂镇	岩霞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52.98", N 24° 12' 2.25"
30	高陂镇	三岗饮用水源地	E 116° 41' 9.53", N 24° 13' 51.27"
31	高陂镇	埔田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6' 17.50", N 24° 11' 7.40"
32	高陂镇	古野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5' 28.61", N 24° 11' 7.40"
33	高陂镇	平原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43' 3.43", N 24° 12' 34.67"
34	桃源镇	团结饮用水源地*	E 116° 38' 27.06", N 24° 3' 20.59"
35	高陂镇	合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8' 19.68", N 24° 7' 49.51"
36	高陂镇	陶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9' 13.35", N 24° 9' 46.40"
37	青溪镇	嶂上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5' 31.18", N 24° 30' 10.91"
38	青溪镇	高墩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4' 37.90", N 24° 32' 40.17"
39	青溪镇	溪口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7' 47.61", N 24° 32' 11.68"
40	三河镇	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源地	E 116° 33' 13.88", N 24° 25' 49.30"
41	三河镇	船坊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4' 33.74", N 24° 25' 45.30"
42	三河镇	余里村水源地	E 116° 34' 37.09", N 24° 23' 11.15"

43	三河镇	汇城村、柏树村（大坑） 饮用水源地	E 116° 32' 10.86" , N 24° 24' 25.42"
44	湖寮镇	山丰饮用水源地	E 116° 39' 1.98" , N 24° 9' 37.89"
45	高陂镇	坪溪村饮用水源地	E 116° 36' 54.43" , N 24° 14' 43.62"
46	光德镇	梅子坪饮用水源地	E 116° 36' 31.18" , N 24° 15' 11.92"
备注	加“*”为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其余为河流型饮用水源地。		

（二）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大埔县实际，开展如下监测项目：

1、常规监测项目

（1）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2017年丰水期、枯水期各增加采样监测分析优选特定项目33项1次。涉及水库项目增加测定叶绿素a等指标。（具体监测项目见表二、表三）。

（2）监测时间：2016年第4季度，2017年第1季度、第2季度、第3季度和第4季度各采样监测1次。2017年丰水期、枯水期各增加采样监测分析优选特定项目33项1次。

2、全分析监测项目

（1）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4项）、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特定项目（80项），共109项（具体监测项目见表四）。

（2）监测时间：2016年采样监测1次。

表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表 2 的常规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备注
水温 (°C)、pH 值 (无量纲)、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铜、锌、氟化物 (以 F 计)、硒、砷、汞、镉、铬 (六价)、总磷 (以 P 计)、总氮 (湖、库, 以 N 计)、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个/升)、硫酸盐 (以 SO_4^{2-} 计)、氯化物 (以 Cl^- 计)、硝酸盐 (以 N 计)、铁和锰, 共 29 项。	每季度采样监测 1 次。

表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

监测项目	备注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己基) 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共 33 项。	2017 年丰水期、枯水期各采样监测 1 次。

表四.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表 2 和表 3 的全分析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备注
水温 (°C)、pH 值 (无量纲)、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铜、锌、氟化物 (以 F 计)、硒、砷、汞、镉、铬 (六价)、总磷 (以 P 计)、总氮 (湖、库, 以 N 计)、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个/升)、硫酸盐 (以 SO_4^{2-} 计)、氯化物 (以 Cl^- 计)、硝酸盐 (以 N 计)、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	2016 年采样监测 1 次。

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铈，共 109 项	
--	--

(三) 监测标准（方法）

优先选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分析方法，方法选用应满足方法检出限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浓度（具体监测标准或方法见表五）；或可选用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中推荐的方法，但须提供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

表五.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
1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2	pH（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3	溶解氧	碘量法 GB/T 7489-198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 -2009

5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法 GB/T 11892-1989
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	总磷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9	总氮(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1894-1989
10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1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	氟化物 (以 F 计)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 488-2009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13	硒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1995
14	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5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6	汞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7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18	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9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20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 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1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488-1996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7-1987
23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24	硫酸盐 (以 SO_4^{2-} 计)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25	氯化物 (以 Cl^- 计)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26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7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ICP-AES）《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8	硝酸盐（以N计）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4-2001
29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347-2007
30	二氯甲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吹扫捕集/气相 色谱-质谱法 GB/T 5750.8-2006 附录 A
31	四氯化碳	

32	三溴甲烷	
33	三氯甲烷	
34	1,2-二氯乙烷	
35	氯乙烯	
36	1,1-二氯乙烯	
37	1,2-二氯乙烯	
38	三氯乙烯	
39	四氯乙烯	
40	苯乙烯	
41	苯	
42	甲苯	
43	乙苯	
44	二甲苯	
45	异丙苯	
46	六氯丁二烯	
47	氯苯	
48	1,2-二氯苯	
49	1,4-二氯苯	
50	三氯苯	
51	丙烯腈	
52	乙醛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10-2006
53	丙烯醛	
54	三氯乙醛	
55	甲醛	《水质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56	氯丁二烯	《水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57	四氯苯	《水质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21-2011
58	六氯苯	
59	环氧氯丙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 气相色谱法 GB/T 5750.8-2006
60	丙烯酰胺	
61	松节油	
62	苦味酸	
63	硝基苯	
64	二硝基苯	《水质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液液萃取 / 固相萃取-气相色谱法》 HJ 648-2013（液液萃取法）
65	2, 4-二硝基甲苯	
66	2, 4, 6-三硝基甲苯	
67	硝基氯苯	
68	2, 4-二硝基氯苯	
69	2, 4-二氯苯酚	《城市供水酚类化合物的测定液相色谱分析法》 CJ/T 146-2001
70	2, 4, 6-三氯苯酚	
71	五氯酚	
72	苯胺	《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3	联苯胺	《水和废水标准检验法》（第 15 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85 年分光光度法补编 3.3（1）
74	邻苯二甲酸二甲（二丁、二辛）酯的测定液相色谱法》	HJ/T 72-2001
75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固相萃取/气相色谱仪-质谱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5750.8-2006 附录 B
76	环氧七氯	
77	百菌清	
78	阿特拉津	

79	苯并[a]芘	
80	多氯联苯	
81	水合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39）
82	四乙基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双硫脲比色法 GB/T 5750.6-2006（24.1）
83	吡啶	《水质吡啶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14672-1993
84	丁基黄原酸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铜试剂亚铜分光光度法 GB/T 5750.8-2006（43）
85	活性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86	甲萘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高压液相色谱法-紫外检测器 GB/T 5750.9-2006（10.1）
87	微囊藻毒素-LR	《水中微囊藻毒素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GB/T 20466-2006
88	甲基汞	《环境甲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 17132-1997
89	黄磷	《水质黄磷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701-2014
90	滴滴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农药指标》气相色谱法 GB/T 5750.9-2006
91	林丹	
92	对硫磷	
93	甲基对硫磷	
94	马拉硫磷	
95	乐果	
96	敌敌畏	
97	敌百虫	
98	内吸磷	

99	溴氰菊酯	《水质百菌清和溴氰菊酯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98-2014
100	钼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法 GB/T 5750.6-2006
101	钴	
102	铍	
103	硼	
104	锑	
105	镍	
106	钡	
107	钒	
108	钛	
109	铊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应对监测结果负责。

（五）数据报送及报告编制要求

1、现场采样要求

- （1）自备 GPS 仪，现场测定监测点位经纬度。
- （2）提供监测点位全景和近景照片各一幅。
- （3）做好现场采样记录。

2、常规监测数据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5 日前，将本季度 46 个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报送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全分析监测数据

全分析监测数据于 11 月 5 日前报送大埔县环境保护局，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

度。

(六) 项目委托监测安排和委托监测资金概算

1、项目委托监测安排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拟将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 委托给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必须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 资质认定的监测项目及方法覆盖招标文件内的所有监测项目及办法。

2、委托监测资金概算

监测资金概算包括现场采样点定位费用、样品采集费用、样品分析费用、车辆交通费用、仪器折旧费用、工程技术人员差旅费用、监测报告编制费用、监测报告快速等费用。经概算, 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工作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采样和监测分析工作, 需投入资金 184 万元。

项目委托监测投入资金预算表

项目数量	服务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次数要求	人民币总价格 (万元)	备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中所有项目, 共 109 项	水温 (°C)、pH 值 (无量纲)、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氨氮 (NH ₃ -N)、总磷 (以 P 计)、总氮 (湖、库, 以 N 计)、铜、锌、氟化物 (以 F ⁻ 计)、硒、砷、汞、镉、铬 (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个 / L)、硫酸盐 (以 SO ₄ 计)、氯化物 (以 Cl ⁻ 计)、硝酸盐 (以 N 计)、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三氯乙	2016 年对 46 个监测点的水质进行一次 109 项全分析监测。共 1 次。	184	

	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 4-二硝基甲苯、2, 4, 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 4-二硝基氯苯、2, 4-二氯苯酚、2, 4, 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 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共 109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24 项)、表 2 项目, 共 29 项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铬(六价)、硫化物、铜、锌、氟化物、镉、铅、总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五日生化需氧量、硒、砷、汞、挥发酚、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29 项)	2016 年和 2017 年对 46 个监测 点的水质 进行 29 项的常规 采样和监 测分析。 共监测分 析 5 次。		

备注	1、水库型饮用水源地加测叶绿素 a 等指标, 费用计入招标总费用 2、2017 年丰水期和枯水期加测优选特定项目 33 项, 费用计入招标总费用			
----	---	--	--	--

备注: ①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方预算价格; ②投标人报价应包括采样、送样、分析及报告送达和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 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 ③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进行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一切费用。

三、采购项目服务商务要求

(1) 优先选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析方法, 方法选用应满足方法检出限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标准浓度(具体监测标准或方法见表五); 或可选用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 号)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 中推荐的方法, 但须提供获得国家或省级质监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证书。所有选用的检测方法必须满足本项目监测方案的要求。

(2) 采样和检测要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等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3) 检测时间要严格按业主计划时间执行并提交检测报告正本(含纸质文本及电子文本)。

(4) 投标单位须如实填报检测能力、检测方法及其依据。(详见下表)

_____(单位) 检测能力、检测方法及其依据重要参数核查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是否通过计量认证(是填写“√”, 否填写“X”)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依据(注明该检测方法在计量认证附表中的对应页码和条码序号)
1	水温			
2	PH 值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化学需氧量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7	氨氮			
8	总磷			
9	总氮			
10	铜			
11	锌			
12	氟化物			
13	硒			
14	砷			
15	汞			
16	镉			
17	六价铬			
18	铅			
19	氰化物			
20	挥发酚			
21	石油类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	硫化物			
24	粪大肠菌群			
25	硫酸盐			
26	氯化物			
27	硝酸盐			
28	铁			
29	锰			
30	三氯甲烷			
31	四氯化碳			

32	三溴甲烷			
33	二氯甲烷			
34	1, 2 - 二氯乙烷			
35	环氧氯丙烷			
36	氯乙烯			
37	1, 1 - 二氯乙烯			
38	1, 2 - 二氯乙烯			
39	三氯乙烯			
40	四氯乙烯			
41	氯丁二烯			
42	六氯丁二烯			
43	苯乙烯			
44	甲醛			
45	乙醛			
46	丙烯醛			
47	三氯乙醛			
48	苯			
49	甲苯			
50	乙苯			
51	二甲苯			
52	异丙苯			
53	氯苯			
54	1, 2-二氯苯			
55	1, 4 - 二氯苯			
56	三氯苯			
57	四氯苯			
58	六氯苯			
59	硝基苯			

60	二硝基苯			
61	2,4-二硝基甲苯			
62	2,4,6-三硝基甲苯			
63	硝基氯苯			
64	2,4-二硝基氯苯			
65	2,4-二氯苯酚			
66	2,4,6-三氯苯酚			
67	五氯酚			
68	苯胺			
69	联苯胺			
70	丙烯酰胺			
71	丙烯腈			
72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73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74	水合肼			
75	四乙基铅			
76	吡啶			
77	松节油			
78	苦味酸			
79	丁基黄原酸			
80	活性氯			
81	滴滴涕			
82	林丹			
83	环氧七氯			
84	对硫磷			

85	甲基对硫磷			
86	马拉硫磷			
87	乐果			
88	敌敌畏			
89	敌百虫			
90	内吸磷			
91	百菌清			
92	甲萘威			
93	溴清菊酯			
94	阿特拉津			
95	苯并（a）芘			
96	甲基汞			
97	多氯联苯			
98	微囊藻毒素－L R			
99	黄磷			
100	钼			
101	钴			
102	铍			
103	硼			
104	铈			
105	镍			
106	钡			
107	钒			
108	钛			
109	铊			
投标人计量认证项目覆盖招 标范围内检测项目的数量		_____项		

注: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表格格式逐条填写。

我单位承诺: 本表所填内容完全属实, 并与招标文件相符合, 若有虚假填报的,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按虚假投标, 做废标处理, 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5) 项目要求: 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6) 质量保证:

①实验室分析过程分析过程中, 每批水样分析不少于 10%的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及加标样;

②对于不少于 10%的检测项目进行有证标准样品分析;

③按监测规范要求, 须保留化验室水样分析原始记录资料。

(7) 完工期: 2017 年 12 月 5 日前全面完成。

(8) 验收要求:

①国家有关监测地表水水质技术规范;

②双方签订的合同;

③《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技术规范。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20%, 并在第一次付款金额中扣除, 其余款项按项目进度付款。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法律规范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 并提供发票 (具体相关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根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座标点自行踏勘。项目实施过程时要求投标人配备摩托车及 GPS 定位仪。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 大埔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 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在报价中单列,计费标准见下表。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 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人工费、采样费、样品费、全过程检测服务、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费用; 如涉及技术指导、服务的, 还应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投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1.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处理办法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2 条。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及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投标人情况介绍表、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效的且通过年审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
 - b. 投标人自 2013 年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介绍表, 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 c. 投标人 201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d. 提交具有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长期维护的能力和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履约进度计划表等,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e. 商务条款响应表;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2) 技术方案。

15.2 价格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项目总体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 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进行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 4400 1728 1380 5993 3096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5000 元。

时间: 2016 年 9 月 20 日 17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

(以到账时间为准, 并注明: MZSJ-201620 投标保证金)。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原件之日起计算)。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6年9月26日 下午15: 00 (北京时间)**,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和电子文件壹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用不加密的 WORD/EXCEL 2003 简体中文版制作, 内容包括: 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储存, 光盘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一正五副”字样。

19.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一正五副/唱标信封)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名称:

收件人名称: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后 90 天内有效。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4名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梅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六、质疑

28.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2 条的规定备。

八、适用法律

31.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3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 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2.3 评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34.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 否则作废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 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达不到法定人数, 将视招标失败。

3、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3.3.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详见附表 2),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技术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 (详见附表 3),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3、价格评估: 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估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0分	30分	20分	100 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 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三)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三位中标候选人。

35. 附表

附表 1: 初 审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 审 内 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符合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结 论				

注: 1. 评委在表中填写“√”或“X”,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审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	分值	A	B	C
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商务响应程度	优秀	7-10	10				
		良好	4-6					
		一般	1-3					
财务能力	2015 年经营财务指标综合实力情况横向比较，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为准。	优秀	4-5	5				
		良好	2-3					
		一般	1					
同类业绩	对投标人 2013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优秀	7-10	10				
		良好	4-6					
		一般	0-3					
服务便捷性	投标人在梅州地区设立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的得 5 分；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立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除梅州地区内）的得 3 分；投标人在广东省外的得 1 分。（提供以投标人名义注册的公司或分公司或办事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5				
合 计				30				

注: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附表 3: 技术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分内容				投标单位	分值	A	B	C
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技术响应程度	优秀	8-10	10				
		良好	4-7					
		一般	1-3					
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非常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质控计划保障可靠、应急措施得当及时，复测安排合理可行。	10-15		15				
	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具体，管理有效；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和合理的复测安排，质控计划有保障、应急措施较得当及时。	5-9						
	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有复测安排，质控计划有一定保障、应急措施不够得当及时。	1-4						
设备配置	响应投标人水质监测设备配置进行评审，须提供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仪器计量校准证书。	优秀	8-10	10				
		良好	4-7					
		一般	1-3					
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工或环境监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具有化工或环境监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技术人员：具备化学或环境监测或质量类中级以上职称 3 人（含）以上得 5 分，3 人以下每 1 人得 1 分，提供职称资格证书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提供不得分。		5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措施，实现本项目的可靠性、安全性，综合比较。	优秀	4-5	5				
		良好	2-3					
		一般	1					
合 计				50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附表 4: 价格评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梅州市大埔县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

乙 方: _____

根据 项目名称: 大埔县乡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地表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MZSJJ-201620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价款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总金额(人民币)	备注
合 计	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_____。
2.
3.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四、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五、验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六、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

七、合同价款: 合同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_份。

十四、合同终止:

- 1) 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双方各执_____份,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 按以下内容封装: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电子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中所列投标人资格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	金额: _____元 ¥_____元 (提供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合格性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是唯一确定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格填写内容为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评价表及商务评价表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公开招标采购货物的
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名字）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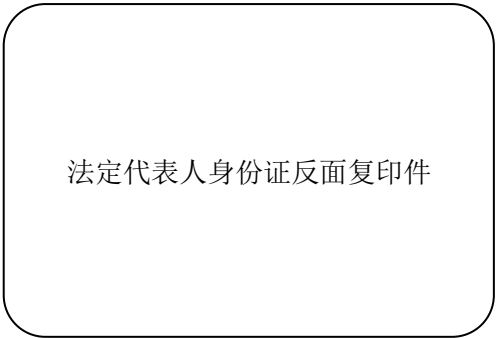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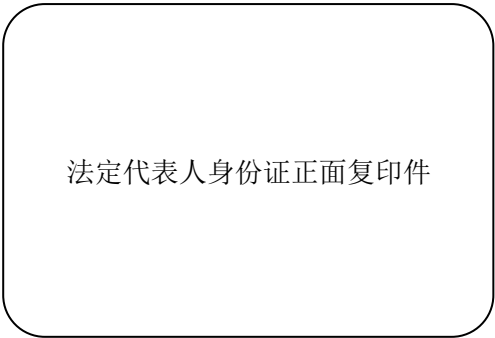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名字）____同志，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作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

有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

经济性质：____

经营范围：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退保证金联系人：_____

退保证金联系电话：_____

-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填写。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 3、提供人民检察院开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原件附于正本中);
- 4、投标人其它有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投标人若为联合体,须提交以下协议,原件附正本中)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大埔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嘉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招标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兹确认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牵头人及其代理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就是代表联合体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另有声明除外。

联合体成员一(牵头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注: 1) 文字描述: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商务力量等。

2) 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5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 2013 年至今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招标投标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招标投标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7	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项目总体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详细说明针对本次招标项目中 pH、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 109 项指标拟采用的采样、检测方法，参照的检测标准等；
- 2、投标人须详细叙述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检测服务的保证措施，包括相关设备、人员配置以及服务的时效性等；
- 3、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设备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的水质监测人员配置表；
- 5、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采样、分析等）
- 6、内部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
- 7、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厂	检定/校准机构	有校期	检定/校准周期	备注

备注: 附该表所列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拟投入本项目的水质监测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学校、专业	学 历	职 称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备注

注：若属外聘或返聘人员请注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优惠折扣声明, 请在此表栏中列出, 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报价”填报, 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服务项目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合计（元）	备注
1						
2						
3…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大写：（¥ 元）。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梅州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梅州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